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豫医专〔2021〕88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20日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动态检查、客观评价课堂教学过程，引导广大教师认真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完善教学质量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我省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原则

坚持全面、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分类别指导，督导、同行、学生共同评价的原则；坚持校级重点督导与系部教学质量评价全覆盖的原则。

第三条 评价对象

承担全日制学生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校内专任、校内兼课和校外聘任教师。

第四条 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指对教师理论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的教学效果以及为此所采取相关措施的评价。按照课程性质不同分为：

（一）线下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包括教学准备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

学效果、师德师风等。

（二）实验实训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包括实验实训设计、教学活动、教学态度、教师素质和实验实训环境等。

（三）体育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效果、师德师风等。

（四）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实验教学质量评价

包括实验室物品管理与维护、实验实训准备、实验课堂辅助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验室卫生管理、师德师风等内容。

（五）线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包括课前准备、课堂教学、课堂管理、答疑辅导、作业批改等内容。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按年度综合评价。评价方式实行校系两级，由校级重点督导评价和系部全覆盖综合评价组成。

第六条 校级重点督导评价

主要针对学期重点教师群体开展的教学质量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教师群体的范围和数量，由校级督导工作组根据上学期督导评价结果确定，并制定学期督导听课计划。校级教学督导员按照学期督导听课计划，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上交质量控制办公室整理汇总。

第七条 系部全覆盖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系部全覆盖教学评价工作，由系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完成。评价对象包括学期内本系部有授课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校内兼职教师教学质量由课程所属系部负责考核。各系部根据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评价办法和评价计划，报质控办审核、备案后执行。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和同行评价的比例分别为 80%、10%和 10%。

（一）督导评价

系部教学督导小组组织系部兼职督导员，对本单位任课教师开展理论课和实验实训课课堂听课，听课完毕后填写《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并及时将意见、建议反馈至教师本人。

（二）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由系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负责与教务处沟通协调，组织学生线上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各系要对学生进行宣传，确保每位学生明白教学质量评价的意义，让学生了解评价内容，对教师各教学环节进行全面评价、认真打分。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

（三）同行评价

各系部以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同行教师深入课堂听课，通过集体备课、评课活动，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技巧等方面

进行研讨，并对授课教师打分，报系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用于汇总综合评价分数。

（四）教师评学

教师评学工作，由系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组织实施，针对学生学习态度、课堂行为、课堂纪律及学习效果等进行评价。评学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结果上交系部，由系部根据班级综合得分，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及学生管理部门管理情况。

第八条 每学期期末系部教学督导工作小组统计本系部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分，填写《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表》，汇总后报校教学督导工作组，并反馈至教师本人。校教学督导工作组对照校级督导听课数据，对评价结果审核存档。教师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分数，取本年度两个学期考核评分平均值，系部汇总后送质量控制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评价结果及其运用

第九条 等级认定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一）优秀：综合评分 ≥ 90 分；
- （二）良好：80分 \leq 综合评分 < 90 分；
- （三）合格：60分 \leq 综合评分 < 80 分；
- （四）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综合评价总分低于 60 分的；
2. 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师德考核不合格，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的；
3. 出现教学事故的；
4. 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条 见习期教师、未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的教师、脱产进修的教师、学年内有教学差错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不得定为优秀。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参加正常的教学质量评价，不参与本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专项奖励绩效。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且在本教学单位排名前 15%，报质控办审核，经学校批准，按照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发放专项奖励绩效。

（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暂停其授课资格一年，系部应督促其改进，并做好相关的培训工作。

（三）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职称（职务）评定、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继续培养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考评要求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落实文

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正确对待教师考评工作。

第十四条 评价考核过程中各参与人员要端正态度、实事求是，任何环节不准瞒报、虚报，不得伪造材料，对有关违规操作的内容，一经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组核实，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质量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